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192号

申请人：广东骏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58号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901153331。

法定代表人：黄荏棠。

委托代理人：张艳，广东盈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伟聪，广东盈彰律师事务所辅助人员。

被申请人：东莞市大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东莞市樟木头镇笔架山路66号之二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7708769W。

法定代表人：黎培强。

2025年9月12日，申请人广东骏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雅公司）以其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大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听证，大喜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听证，未向本院陈述其意见及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骏雅公司因与大喜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穗仲案字第2324号裁决书，裁决大喜公司向骏雅公司支付工程款2680779.23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因大喜公司未履行该生效裁决书，骏雅公司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粤1973执12617-1号。执行法院经强制执行，扣划大喜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存款元并予以分配，骏雅公司陈述其共计获得1310214元的执行分配款，截至2025年的10月9日大喜公司对骏雅公司尚有2280712.73元债务未清偿。另外，执行法院查封了大喜公司名下车位一批，经评估拍卖，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无法处理。执行法院查封了大喜公司名下两车辆，因相关车辆下落不明而无法处理。执行法院还查封大喜公司名下两处商铺，因执行法院对该两处商铺不动产不具有处置权，且两处不动产的价值低于抵押权金额，属无益拍卖，故无法处理。执行法院于2025年2月18日作出（2024）粤1973执126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执行。

另查明，大喜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5亿元，股东为汇景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骏雅公司对大喜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获得清偿。大喜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

产原因,故骏雅公司申请大喜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骏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大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泳霏

赵 盈

